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 小组委员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向缔约国和国家 防范机制提出的后续意见\*

#### 一. 引言

1. 继于 2020 年 3 月就检疫隔离场所发布意见后，<sup>1</sup> 小组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针对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发布了意见。<sup>2</sup> 小组委员会随后请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信息说明为落实其建议采取的措施。
2. 本意见系根据所收到的信息编写。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不提及任何具体缔约国或国家防范机制的情况下公布上述信息。本意见对小组委员会此前发布的意见予以补充，旨在充当一种对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影响进行评估的工具。本意见还将有助于普及世界各地为防范酷刑和虐待而采取的措施和为尽量减轻疫情在剥夺自由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3. 下文所归纳的一些缔约国在 2020 年采取的措施展现了某些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应能力，包括减少剥夺自由场所的人口、提高对疫情的认识、加强对卫生的重视、加强对健康有风险者的照护以及推出新的与外界交流的手段。
4. 小组委员会在本意见中就缔约国采取的某些措施以及落实其建议的政治意愿缺失表示关切。小组委员会还就为使国家防范机制在疫情期间继续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监督而提供的资源表示关切。
5. 此外，小组委员会就新的挑战提出了建议，例如疫苗接种计划的实施和 COVID-19 相关积极措施的加强。
6. 小组委员会承认，很多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明确地证明了自己在疫情期间的行动能力，无论是在对紧急状态相关法律的仔细审查方面，在对国家和地方当局决定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妥善实施进行监测方面，还是在防止剥夺自由场所人

\* 小组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闭会期间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项通过本意见。

<sup>1</sup> CAT/OP/9.

<sup>2</sup> CAT/OP/10.



员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事实证明，上述国家防范机制是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监督(包括在某些国家对检疫隔离场所进行监督)的《任择议定书》体系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自疫情伊始，尽管在履行其访问职能方面面临着暂时的困难，但小组委员会不断通过咨询和协助，为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支持。

7. 鉴于不同区域的法律制度各异，所采用的术语也不同，本意见尽可能采用通用术语。考虑到所收到的有关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形形色色，仅收录与小组委员会此前所发布信息最具相关性的信息。

## 二. 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所提交信息摘要

### A. 缔约国<sup>3</sup>

8. 小组委员会获知，缔约国为减轻疫情的影响而采取了若干与小组委员会此前意见一致的措施。

#### 1. 旨在减少剥夺自由场所人口的措施

9. 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少剥夺自由场所的人口：

(a) 制定了非拘押措施，在以下情况中采用：

(一) 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人员；

(二) 所服之刑为三年以下徒刑的人员；

(三) 因非暴力性质的罪行而被判罪且已服完很大一部分刑期的人员；

(四) 孕妇或与其子女一道被监禁的人员；

(五) 健康风险高的在押人员，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

(b) 针对特定类别的在押人员，通过并实施关于赦免或大赦的法律或是其他类似措施；

(c) 扩大电子监控手段的采用，包括软禁在内；

(d) 减少警方拘押人员的数量和拘押时长；

(e) 暂时关闭移民拘留中心或大幅减少移民驱逐中心。

#### 2. 卫生、医疗、食品以及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替代方法等方面的措施

10. 在卫生、医疗、食品以及与家人保持联系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sup>3</sup> 《任择议定书》90个缔约国中，共有49个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信息，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a) 识别健康有风险者；
- (b) 为羁押设施紧急购置卫生用具和医疗材料，包括个人防护用品在内；向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发放卫生用品；加强清洁和消杀规程；
- (c) 限制在剥夺自由场所之间转押在押人员；
- (d) 为新囚犯和健康有风险的在押人员建立 COVID-19 相关隔离空间，并为疑似感染的囚犯建立预防性隔离空间，上述隔离空间应确保为囚犯提供适当的羁押环境；建立与疫情情况相符的探监区；
- (e) 向被剥夺自由人员发放更多用品、食品、水、维生素和补品；
- (f) 推出新的交流手段，包括平板电脑、手机，并采用视频通话；增加与外界进行虚拟联络的时间；更多地采用邮政通信与亲属联系；
- (g) 改善和增加参与教育、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机会，尤其是就未成年人和年青人而言；
- (h) 作为在押人员的一种职业活动，在羁押设施生产口罩；
- (i) 为在押人员及其家人提供更多的心理支持；
- (j) 为在押人员及其家人提供远程社会心理咨询；
- (k) 为精神病院和社会照护院所的病人和/或居民提供院外治疗。

## B. 国家防范机制<sup>4</sup>

11. 小组委员会获知，国家防范机制为能在疫情期间开展活动而采取了措施。以下归纳了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最常见措施：

- (a) 推出了疫情期间的探访规程；
- (b) 购置个人防护用品，以使探访活动得以继续进行。一些国家防范机制专门以剥夺自由场所的感染者为关注重点；
- (c) 在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情况下，对所有类型的剥夺自由场所进行监督探访，并在不得不中断探访时以其他方式进行探访；
- (d) 在未定期探访的情况下，采用调查、问卷、书面询问、电话访谈和视频通话等形式，对被剥夺自由人员以及剥夺自由场所工作人员的境况进行监督；
- (e)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包括在定期探访不得不中断时与剥夺自由场所及其医务人员直接联系；

<sup>4</sup> 共有来自下列国家的 64 个国家防范机制或类似机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信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f) 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尤其是通过审查以下内容，对强制检疫隔离场所进行监督：

- (一) 检疫隔离相关法律框架及其适用情况；
- (二) 适用于被检疫隔离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保障措施；
- (三) 生活条件，以及医疗保健是否可及、质量如何；

(四) 弱势群体的境况，包括子女年幼的妇女、残疾人、患有健康问题者、老年人、性少数群体人员、无证移民、少数族裔、语言少数群体和吸毒者在内；

(g) 通过社交网络群对社会福利性养老院、残疾人之家和保育院进行监督。此种监督也有助于向照护人员和家庭提供援助；

(h) 将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出的建议翻译成本国语言，向相关主管部门分发相关文件并为其实施提供支持，并提高媒体和民众对上述文件的认识；

(i) 就与剥夺自由和防范酷刑有关的疫情相关紧急状态法和其他法律发表评论并提出建议；

(j) 参与疫情相关健康监测指南的详细制定和实施；

(k) 提高对健康危机期间被剥夺自由人员权利的认识，并采取举措就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权问题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

(l) 为被剥夺自由人员、其亲属、其律师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创建热线，以对剥夺自由场所情况的监督工作作出补充；

(m) 由国家防范机制的医务人员建立与剥夺自由场所医务中心代表之间的沟通渠道，以对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困难进行监测；

(n) 对疫情期间新设立和临时设立的羁押场所进行跟进，以确保上述场所符合人权规范和国际上建议采取的措施；

(o) 加强国家防范机制之间的区域合作，以期就各个国家所采取的措施交流经验并合力采取共同行动。

### 三. 实施措施方面的关切问题

12. 基于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的信息，小组委员会对疫情背景下采取的措施中有一些对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 A. 缔约国

13. 根据缔约国提交的信息，小组委员会指出以下方面令人关切：

(a) 对剥夺自由场所内面临风险的人口关注不够；

(b) 很多剥夺自由场所过度加强防护，包括将在押人员长时间关在牢房内、过多采取隔离措施以及中断与外界的联系，从而在一些地区导致了暴力和骚乱；

- (c) 暂停了所有现行的被剥夺自由人员探亲假形式；
- (d) 未就疫情所导致的局面以及各剥夺自由场所所采取的措施向被剥夺自由人员及其家人、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充分的信息；
- (e) 未充分采取替代措施来弥补暂停家人探访的问题，包括禁止使用电子交流手段；
- (f) 投诉机制遭到限制或暂停；
- (g) 未采取监禁的替代措施，尤其是在短期拘押制裁的情况下；
- (h) 剥夺自由场所的治疗方案停止进行；
- (i) 警方出于执行疫情相关限制措施的目的，在无必要卫生措施的情况下大规模任意实施抓捕并过度使用武力，某些情况中涉及到对一群人实施羁押；
- (j) 未向负责执法、安保和羁押的人员充分提供基本卫生材料、个人防护用品和健康咨询服务，未为工作人员和在押人员配备充足的保健人员；
- (k) 未能就健康问题(包括死亡、死因或是感染人员或检疫隔离人员在内)和与疫情有关的过度使用武力问题(包括酷刑和虐待案件在内)，在剥夺自由场所建立官方数据收集机制。

## B. 国家防范机制

14.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小组委员会对国家防范机制在疫情期间履行职能问题上所表达的如下关切同样感到关切：

- (a) 暂停了国家防范机制对剥夺自由场所的察访活动或是不准其进入剥夺自由场所，且禁止国家防范机制进行远程监督；
- (b) 国家未以使国家防范机制能在疫情期间开展活动为目的为其充分提供额外的物质资源和资金资源；
- (c) 国家在创建 COVID-19 工作队时未与国家防范机制进行磋商，且在与国家主管部门举行网上会议方面存在困难；
- (d) 采用替代手段对被剥夺自由人员进行访谈时确保保密方面的相关问题。

## 四. 为减轻疫情的负面影响并防范酷刑和虐待而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A. 缔约国

15. 考虑到上述措施和关切问题，除此前提出的建议外，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

- (a) 将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剥夺自由场所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安保、社工、行政和其他人员在内)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优先纳入国家疫苗接种计划；

(b) 经常且全面地就疫苗接种计划向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接种的好处以及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在内，并确保接种系自愿进行且是在知情同意基础上进行；

(c) 只要疫情还在继续，便继续系统地对进入任何羁押设施的所有人员进行 COVID-19 症状筛查，包括新囚犯、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在内；

(d) 改善剥夺自由场所内检疫隔离区的环境，以使其有别于单独监禁场所，并利用一切手段增加与社会和家人的接触，以弥补社交隔绝问题；

(e) 继续提高卫生水平以及医疗保健的可及性和质量；

(f) 继续通过实行诸如提前释放、假释和采取非拘押措施等政策，努力减少监狱人口；

(g) 作出更多努力，将被剥夺自由的妇女、青少年、残疾人以及性少数群体人员的特定需要纳入考量；鉴于疫情使其更加脆弱，对能否采取羁押替代措施进行评估；

(h) 确保精神健康受到 COVID-19 相关措施影响的被剥夺自由人员得到充分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包括身处检疫隔离、医疗隔离病房、精神病院或羁押场所中的人员；

(i)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护照护院所和精神病院内的 COVID-19 患者，并为其提供基本的情绪支持和实际支持；

(j) 继续为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在疫情期间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察访所需的一切支持。

## B. 国家防范机制

16. 考虑到上述措施和关切问题，除此前提出的建议外，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家防范机制：

(a) 在虑及所有预防性卫生措施的情况下，恢复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现场监督；

(b) 提倡让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剥夺自由场所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的工作人员在自愿基础上参与疫苗接种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实施；

(c) 继续并加大力度对旨在减少监狱人口的现行法律和法律草案进行仔细审查；

(d) 对与维护或增强国家防范机制对剥夺自由场所的察访能力有关的法律进行仔细审查，尤其是紧急状态法；

(e) 对疫情期间监督剥夺自由场所过程中获得的经验进行评价，以期加强其工作方法；

(f) 加强与其他国家防范机制以及区域网络的合作，以从彼此的经验中受益并分享良好做法；

(g) 制定用以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履行职能的应对之策，并准备好在此类情况下开展察访活动的应急计划。

## 五. 结论

17. 小组委员会在疫情期间继续支持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此前的意见曾指出，无法预测疫情将持续多久，也无法预测疫情之后世界的“新常态”将是什么。但是，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剥夺自由场所开展防范活动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强调须遵守“不伤害”原则。小组委员会将继续与国家防范机制一道开展工作，致力于避免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保护出现任何缺口。

18. 《任择议定书》所建立的防范体系将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使被剥夺自由人员和羁押场所工作人员受益。若要有效防范酷刑和虐待，需要小组委员会、缔约国以及国家防范机制继续应对当前的挑战，加强合作，并找到全面实施《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办法。

---